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期緩繳申請，時間自 6/16 日開始，截止時間 9/11 日，逾時將不再受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，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，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。
2. 申請人須親自送件至境外組羅教官。
3. 依據分期緩繳規定，113 學年第二學期已核准，未於學期結束(6/30 日)完成還款者，將無法再申請。
4. 分期緩繳申請表格請自行下載填寫：中原大學首頁—行政單位—學生事務處—獎助學金與補助--學雜費分期緩繳付款辦法。
5. 緩繳核准後，分期付款繳納日期及金額：
 - (1)第一期 註冊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
 - (2)第二期 10 月 31 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
 - (3)第三期 11 月 30 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